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A

公开

富农函〔2024〕10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9号建议答复的函

鄢小松代表：

你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严格检疫监管，强化监测预警”的建议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通知》（云农种药〔2021〕9号）精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农村周围及周边的红火蚁监测与防控，富民县红火蚁主要发生于永定、大营、散旦。每年安排各镇（街道）监测发生情况，在防控最佳期组织防控。

二、建议中关于“组建专业防灭队伍，开展科学防控灭杀”的建议

红火蚁在富民县已发生多年，主要随苗木引进入侵，危害农林生产、攻击人类、攻击牲畜、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生态系统。近年来，红火蚁技术防控已成熟，对防控人员进行简单培训，就可掌握防控技术，达到防控要求。2020年以来，县农业

农村局每年印发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落实红火蚁防控联席会，在会上开展红火蚁识别、防控技术培训，提供防控技术指导人员。在红火蚁发生区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 2 期，其中请红火蚁专业技术防控人员在大营街道指导村农科员监测及技术防控培训 1 期 26 人次；在永定街道开展以村副书记、农科员为主的红火蚁识别及技术培训 1 期 30 人次。以主题党日，在大营街道仓前村、黄坡村，永定街道北邑村开展 2 期进村宣传、培训、发放红火蚁药物的活动，现场指导识别和防控。目前，红火蚁防控工作，主要以发生村为单位，进行统防统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指导和防控物资。对于组建专业防灭队伍，没有人力物力支持，也没有经费支撑和保障。

三、建议中关于“强化经费保障, 筑牢物质基础”的建议

红火蚁防控，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且无法根除式来杀，每年都需红火蚁应急防控药物。由于没有专项资金支持，县农业农村局只能利用市级农业项目补助资金、重大病虫害项目结余资金，购买红火蚁防控药物及应急防控物资。

四、建议中关于“突出群防群治，提倡全民参与”的建议

红火蚁是植物检疫的有害入侵物种之一，生性凶猛、攻击性强，会叮咬人畜，影响人们的健康和生活，不提倡全民参与。在 2021 年以来，红火蚁监测与防控项目中，农业农村局以印制宣传册 1.6 万册、宣传抽纸 0.55 万盒、发致各镇（街道）宣传，要求全民知晓，远离红火蚁，在农业生产中做好自身防护。

五、建议中关于“加强科普宣传，提高科学认知”的建议

一是要开展红火蚁等检疫性有害生物识别和防控专题，利用网络媒体等宣传播放视频，利用网络媒体等播放宣传视频、发布宣传手册。二是实地宣传。深入种子生产调运销售企业等，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解读《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植物检疫知识，现场答疑解惑。三是培训宣传，组织开展植物检疫培训，针对红火蚁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识别和防控技术培训，讲解植物检疫知识，提升农户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识别和防控能力。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翟家胜 1828 1112）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鄢小松		建议编号	(2024) 79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鄢小松			2024 年 6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135 39810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